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工程願字第10300128150號

訴願人：中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件，就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3年1月27日連衛綜字第1030000834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以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著有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案訴願人前參與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下稱連江縣政府)辦理之「98年度連江縣緊急醫療直昇機進駐計畫」採購案件(下稱系爭採購案件)，因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之情事，經連江縣政府以99年6月4日連衛綜字第0990050514號函通知訴願人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及以 99 年 7 月 8 日連衛綜字第 0990050682 號函所為維持原決定之異議處理結果，訴願人乃於 99 年 7 月 23 日向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1 月 14 日訴 0990338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駁回，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2 月 2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261 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後，訴願人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4 月 30 日 101 年度裁字第 907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上訴駁回後，乃告確定。訴願人仍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以 101 年 7 月 26 日 101 年度裁字第 1550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訴願人對該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復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9 月 5 日 102 年度裁字第 1313 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另訴願人對於原審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再審部分，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裁字第 1551 號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年度再字第 145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9 月 5 日 102 年度裁字第 1321 號裁定「上訴駁回」。

三、本案連江縣政府認定訴願人於系爭採購案件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已然確定。訴願人仍以 103 年 1 月 2 日 103 中業字第 0005 號函請連江縣政府基於其前因不可預期之墜機事故，重新審酌有無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此，連江縣政府以 103 年 1 月 27 日連衛綜字第 1030000834 號函復「貴公司有關『98 年度連江縣緊急醫療直升機進駐計畫』案，詳如說明……二、本案貴公司以返台維修進行履約其他機關飛航服務之情事，本府 99 年 5 月 21 日經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以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較關連，與所述情事變更無關。三、本案違反採購法案業經公共工程會申訴撤銷（按應為駁回）、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及再審駁回。」核其內容及性質，僅係重申對於案件之處理經過，並未發生任何法律效果，其性質為觀念通知，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屬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主任委員	蘇明通
委員	羅明通
委員	李家慶
委員	林石根
委員	黃淑嬌
委員	顏玉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1 0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